

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從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從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二、<u>本要點獎勵對象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現於公私立相關機關（構）或社會福利團體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在職進修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及相關社工學分班者為限。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者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不予獎勵。</u></p> | <p>二、獎勵適用對象： <u>(一)個人部份：具有原住民身分，對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有興趣或現於公私立相關機關（構）、社會福利團體從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具備高中（職）畢業程度（含同等學歷者）以上者（就讀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系所非在職生不予獎勵）。</u> <u>(二)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國內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大學院校，並能提供原住民可近性及貼近原住民人口分佈區位之教學資源，師資等。</u></p> | <p>一、本會自民國 91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04 年起已更名為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個人及家庭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部落/社區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團體工作、志願服務及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等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項目，基於原住民自主意識及族人服務族人意願日益升高，爰採取因地制宜及貼近部落文化之服務模式，鼓勵培植原住民團體及原住民社工人員，賡續推動家庭社會工作，並自 105 年起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前開補助計畫，修習 15 學科 45 學分以上者，調整薪資級距，以有效鼓勵更多族人投入專業社工行列，儲備原住民族社會服務資源能量，進而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權益，合先敘明。</p> <p>二、本點原係以個人名義或大學院校社工系所雙軌申請，但為因應社會變遷，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及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均得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不限定僅大學社工系所可</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p>開設社工推廣學分課程；再查自 102 年起申請案件即以個人為主，無以大專院校申請案件，爰刪除大學院校社工系所獎勵對象之申請規定，以符實際需求。</p> <p>三、另為有效配置經費及合理分配資源，爰增列已接受衛生福利部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不予獎勵之規定。</p> |
| <p>三、本要點獎勵標準依各大專院校所訂學分費標準，獎勵進修「<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u>」<u>第五條第二項</u>所定之學科學分費；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勵十學分，每學分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最高獎勵金額一萬二千元，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p> | <p>三、獎勵類別與獎助標準（條件）及獎助額度：</p> <p>（一）獎勵個人：</p> <p>1. 在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及相關社工學分班，並修讀以下二類學科者：</p> <p>（1）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相關學科。</p> <p>（2）「<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u>」<u>第五條第二款</u>之學科。</p> <p>2. 獎助標準：其完成每學期學程三分之二以上課程者，補助前述學科學分費三分之二，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惟已接受政府學雜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p>（二）獎勵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族社工學分（程）班或在職專班：</p> <p>1. 條件：</p> <p>（1）位處原住民人口多且交通便利之大學院校，優先擇定原住民族社工學分（程）班或在職專班，且規劃具備大學社工學</p> | <p>一、配合第二點獎勵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爰刪除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族社工學分（程）班或在職專班之獎勵類別與標準之規定。</p> <p>二、再依「<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u>」規定，自 106 年起應考本項考試必須修習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及社會工作研究法等五大領域，15 學科 45 學分以上領有證書者，方具應考社工師資格，爰參考衛生福利部「<u>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u>」規定標準，積極鼓勵原住民族社工員修習相關學分，以因應未來社工師專業證照化之趨勢。</p> <p>三、另增列針對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以鼓勵其確實修畢合格學分，俾妥適配置資源及擷節相關經費。</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分學程至少每學期十學分。</p> <p>(2)每學分(程)班至少招二十名以上之原住民，並得鼓勵非原住民選讀學分。</p> <p>(3)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p> <p>(4)課程應依「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相關學科」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學科規劃。</p> <p>(5)課程時間安排，得與學員共議，配合進修人員進修與工作時間。</p> <p>2. 獎助標準：</p> <p>(1)每學期原則獎助一班，每班所需之教材、器具、用品、雜支及加班、行政費等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2)參加「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分班」者，其完成每學期學程三分之二以上課程者，免繳三分之二之學費，由各承辦院校造冊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服務證明(未在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單位服務者免送)，每名學員學分補助費最高新台幣一萬二千元。</p> <p>(三)獎勵大學院校社工系專案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與研究發展中心」。</p>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u>依本要點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領款收據、就讀學校學分收費收據正本、修畢學分合格證明影本、開課簡章或課程表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u></p> | <p>四、申請方式及時限：</p> <p>(一)個人：</p> <p>1. 申請人應備書表：申請表、註冊繳費收據正本及領款收據。</p> <p>2. 時間：於每學期學程結束前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申請表件以掛號逕寄本會辦理，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p> <p>(二)大學院校社工相關系所：</p> <p>1. 申請單位逕向本會提出申請。</p> <p>(1)申請補助計畫書三份，應包括目的、主（承）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對象、內容（含課程規劃、師資、執行方式）、經費概算（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及經費來源、效益等。</p> <p>(2)申請單位為私立院校者，應檢具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p> <p>(3)其他視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p> <p>2. 申請時間：需於每年每學期開班二個月前提計畫送本會審議，已獲開班獎助且經考評執行效果良好者得賡續獎助開班。</p> | <p>一、配合第二點獎勵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爰刪除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申請方式、申請文件及申請時間等相關規定。</p> <p>二、為實質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申請人應修畢學科學分，並經就讀學校審查確認合格取得學分後始得予以獎勵，爰增加修畢學分合格證明影本列為應備申請表件。</p> <p>三、考量學校核發學科成績單或學分合格證明需作業時間辦理，為提升民眾便利性，爰延長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申請。</p> |
| <p>五、<u>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並依行政程序簽核獎助。</u></p> | <p>五、審查機制：由本會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獎助。</p> | <p>修正文字內容。</p> |